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875億元，減少人民幣9,500萬元)，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60萬元(2014年：人民幣9,030萬元，減少人民幣3,370萬元)，即毛利達約人民幣3,590萬元(2014年：人民幣9,720萬元，減少人民幣6,130萬元)及毛利率約為38.8%(2014年：51.8%，減少約13.0個百分點)。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560萬元(2014年淨溢利：人民幣1,180萬元，減少人民幣1.074億元)。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47元(於2014年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006元，減少人民幣0.053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6.72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16億元，減少人民幣1.089億元)。
- 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2,509	187,466
銷售成本		<u>(56,569)</u>	<u>(90,308)</u>
毛利		35,940	97,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127	18,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	(1,246)
行政開支		(42,766)	(49,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6,20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44,14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	(29,380)	–
其他開支		(34)	(2,944)
融資成本	6	<u>(59,029)</u>	<u>(41,0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7,446)	21,1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1,887</u>	<u>(9,441)</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95,559)</u>	<u>11,75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4,084)	12,264
非控股權益		<u>(1,475)</u>	<u>(509)</u>
		<u>(95,559)</u>	<u>11,75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47)元</u>	<u>人民幣0.00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9,288	592,785
無形資產	9	739,991	629,3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2,047	12,317
墊款	10	47,691	88,7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15,635	215,092
遞延稅項資產		55,878	23,9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0,530	1,562,208
流動資產			
存貨		26,940	23,096
應收貿易賬款	11	66,197	107,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256	9,008
可供出售投資	13	–	200,000
結構性存款	14	–	30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738	781,558
流動資產總值		785,131	1,423,6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9,349	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640	153,268
應付稅項		95,132	99,549
應付股息	18	–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200,984	966,485
流動負債總額		505,105	1,229,431
流動資產淨值		280,026	194,2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0,556	1,756,434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貸款	16	304,859	–
復墾撥備		18,297	17,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3,156</u>	<u>17,078</u>
資產淨值		<u>1,657,400</u>	<u>1,739,3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7
儲備		1,593,686	1,688,256
非控股權益		1,593,703	1,688,273
		<u>63,697</u>	<u>51,083</u>
權益總額		<u>1,657,400</u>	<u>1,739,35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46)	21,1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7,545	39,507
未變現外匯虧損		44	175
銀行利息收入	5	(2,526)	(2,073)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7,650)	(7,02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8,78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17(b)	(486)	9,536
折舊	9	32,289	36,105
確認／(回撥)減值虧損	6	79,731	(3,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157)	–
無形資產攤銷	9	7,157	8,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270	270
		29,986	96,2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2,397	19,955
存貨增加		(3,844)	(1,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91)	(28,23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27)	1,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5,326	(5,797)
		68,847	81,967
營運所得現金		2,526	2,073
已收利息		(4,417)	(7,876)
已付所得稅			
		66,956	76,1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500)	(102,596)
結構性存款減少／(增加)	14	302,021	(295,0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13	200,000	(200,000)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5	7,650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8,7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	(100,000)	–
探礦及評估資產開支		(27,732)	(25,762)
		<u>358,576</u>	<u>(623,35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0,552)	(17,639)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55,843	966,4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6,485)	(188,000)
已付融資顧問費		(12,800)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61)	(1,452)
已付股息		(153)	(18,012)
		<u>(534,308)</u>	<u>741,38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558	587,4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	(44)
		<u>672,738</u>	<u>781,55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樓6312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造成的主要影響涉及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實體層面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鉛銀精礦	60,832	65.8	119,453	63.7
鋅銀精礦	31,677	34.2	68,013	36.3
	<u>92,509</u>	<u>100.0</u>	<u>187,466</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成立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05,763	1,538,217
緬甸	138,889	—
	<u>1,644,652</u>	<u>1,538,217</u>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6,526	107,778
B客戶	34,459	35,554
C客戶	11,374	33,992
	<u>82,359</u>	<u>177,324</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8,785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650	7,021
銀行利息收入	2,526	2,073
過往年度電費開支退還	-	5,645
無形資產減值回撥	-	3,222
政府補助*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57	-
其他	9	9
	<u>19,127</u>	<u>18,270</u>

* 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56,569	90,308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9,765	36,926
有關融資顧問費		6,400	-
就融資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用		161	1,452
貼現票據應收款項的利息		1,484	1,508
解除折讓		1,219	1,129
		<u>59,029</u>	<u>41,01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550	29,2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17(b)	(486)	9,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781	843
		<u>18,845</u>	<u>33,0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	32,289	36,105
無形資產攤銷 [^]	9	7,157	8,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9	270	270
		<u>39,716</u>	<u>44,709</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回撥)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205	—
無形資產	9	44,146	(3,222)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380	—
已確認／(回撥)減值虧損總額		<u>79,731</u>	<u>(3,222)</u>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經營租賃租金		1,286	1,528
外匯虧損		29	433

^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	17,227
遞延	<u>(31,887)</u>	<u>(7,786)</u>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31,887)</u>	<u>9,4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446)	21,196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收益)*	<u>(57,274)</u>	<u>9,843</u>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4,720)</u>	<u>31,039</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33,238)	5,866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8,541)	1,250
毋須課稅收入	8,534	(1,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7	112
不可扣稅開支	1,351	1,158
就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 所得利息收入按7%計算的預扣所得稅	-	797
撇銷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u>	<u>1,62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1,887)</u>	<u>9,441</u>

*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諮詢服務費用及外匯差異。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2014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14年：溢利)及報告期內已發行1,988,765,000股(2014年：1,988,765,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及(c))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d)及(e))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92,785	629,316	12,317
添置	73,778	24,50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1,414	137,475	—
出售	(195)	—	—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減值	(6,205)	(44,146)	—
報告期內折舊／攤銷費用(附註6)	(32,289)	(7,157)	(27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629,288</u>	<u>739,991</u>	<u>12,047</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81,000元(2014年：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81,000元(2014年：人民幣8,607,000元)的廠房建於本集團仍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47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6(b)及(e))。
-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90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6(b)及(e))。
- (e)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與使用價值(VIU)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勳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相關者)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勳戶礦場的採礦權及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大礦山選礦廠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基建)被視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勳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FVLCD估計，而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其VIU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作出的預測現金流量而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72%及18.68%計算得出。跨越五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用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經濟可採儲量指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適當合資格人士所編製儲量報表而釐定的控制儲量。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於2015年12月達成的毛利率。

產量—估計產量根據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釐定，並計及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48,000元及人民幣247,754,000元，較其各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06,792,000元及人民幣276,361,000元減少人民幣21,744,000元及人民幣28,607,000元，導致確認以下減值虧損：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05,000元，將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大礦山選礦廠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4,855,000元、人民幣44,072,000元及人民幣5,658,000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4,146,000元，將勳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80,193,000元及人民幣198,024,000元。

就年內減值的勳戶現金產生單位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或減值回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勳戶現金產生單位的FVLCD及大礦山現金產生單位的VIU被視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2014年：不適用)，原因為其源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本集團認為輸入數據及估值方法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納方法一致。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16(b)及(e))。

10. 墊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7	66,913
勘探權	9,911	9,911
	<u>47,691</u>	<u>88,707</u>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577	107,974
減值	(29,380)	-
	<u>66,197</u>	<u>107,974</u>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90	91,165
3至6個月	-	4,763
6至9個月	55,038	12,046
9至12個月	7,669	-
	<u>66,197</u>	<u>107,974</u>

在市況持續不景下，自2015年1月起，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授出三個月信貸期，並將兩名最大客戶的信貸期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7,930,000元(2014年：無)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人民幣29,380,000元(2014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陷入財困的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9,380,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8,528	91,165
逾期少於3個月	7,669	6,891
逾期3至6個月	-	9,918
	<u>66,197</u>	<u>107,974</u>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669,000元(扣除減值)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管理層基於最近進行的信貸評估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一 購買存貨		1,094	611
一 專業費用	(a)	6,529	30
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14	270	270
一 其他		1,568	1,661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若干鉛鋅礦的初步調查	(b)	8,327	1,300
一 銀行貸款擔保	(c)	-	4,200
一 其他		610	167
員工墊款		858	769
		<u>19,256</u>	<u>9,008</u>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3,200
以下項目的按金：			
一 環境復墾		1,170	1,170
一 其他		300	722
		<u>215,635</u>	<u>215,092</u>
		<u>234,891</u>	<u>224,100</u>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融資策略顧問服務(包括協助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及與銀行磋商重續貸款)的專業費用人民幣6,400,000元，年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b) 結餘指初步調查緬甸若干鉛鋅礦的誠信按金。於2015年2月，本集團已悉數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c)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金，涉及其於2013年12月19日就中國建設銀行授出的一年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服務，而有關款項已於2015年上半年悉數退還本集團。
- (d)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含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於2014年7月2日在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平安銀行」)投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一年期金融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擔保。有關金融產品指定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並已於2015年7月1日到期時終止確認。

14.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兩批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95,000,000元的一年期結構性存款，作為本集團其他貸款的抵押品。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年度回報率預期至少為3.05%且可達5.0%，分別於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3日到期時終止確認。

15.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97	663
1至2個月	231	844
2至3個月	281	318
3個月以上	8,340	8,151
	<u>9,349</u>	<u>9,97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至12個月期限結算。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a)	-	5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u>100,000</u>	<u>-</u>
		<u>100,000</u>	<u>50,000</u>
其他貸款：			
有抵押	(c)	-	467,568
有擔保	(d)	-	349,617
有抵押及有擔保	(e)	<u>405,843</u>	<u>99,300</u>
		<u>405,843</u>	<u>916,485</u>
		<u><u>505,843</u></u>	<u><u>966,485</u></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u>100,000</u>	<u>50,000</u>
		<u>100,000</u>	<u>50,000</u>
其他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		<u>100,984</u>	916,485
於第二年		<u>304,859</u>	<u>-</u>
		<u>405,843</u>	<u>916,485</u>
		<u>505,843</u>	966,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200,984)</u>	<u>(966,485)</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u>304,859</u></u>	<u><u>-</u></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已於2015年12月11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平安銀行於2015年12月7日授出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2(a))；及(ii)平安銀行於2015年12月14日授出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按

固定年利率5.22%計息，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2(a))。該等貸款提取自平安銀行於2014年6月25日授出並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三年期銀行融資人民幣900,000,000元(「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與平安銀行於2015年1月就銀行融資訂立以下列各項作擔保的抵押協議：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79
無形資產	61,9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48
	12,048

- (c)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7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89,287,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6月26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ii)於2014年7月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88,670,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7月3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及(iii)於2014年8月1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89,611,000元的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擔保，並已於2015年8月13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所有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 (d)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4年6月25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299,617,000元的其他貸款，由冉小川先生擔保並已於2015年6月24日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有關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及(ii)由冉小川先生擔保的貼現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 (e)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於2015年7月29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100,984,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8%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7月28日及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34(a))，並以昆潤的99%股權、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及勳戶公司的90%股權作抵押；及(ii)於2015年6月24日透過黃金租賃安排向平安銀行借取本金額為人民幣304,859,000元的其他貸款，自銀行融資提取、由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22(a))、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7年6月23日。本集團承諾透過遠期購買合約交付預先指定數量的黃金償還上述兩項其他貸款，價格相等於本金加到期利息。

管理層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基於報告期內條款及到期日相近的貸款適用現行借貸利率，本集團長期計息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17.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

(a) 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何霽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67,003,511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何霽先生。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授予何霽先生，而每一批次相當於可授出該批次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通函。

於2014年2月21日，何霽先生因追求其他商業興趣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獎勵股份於何霽先生辭任時失效，而於2013年入賬的獎勵股份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578,000元則於2014年回撥。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經行使後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逾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藉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長達一至四年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的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倘為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			
—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i)	2.22	42,162,162
— 2013年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附註17(b)(i))	(i)	1.70	117,637,838
於報告期內沒收	(ii)	1.70	<u>(47,545,9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112,254,054</u></u>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2月14日按行使價每股2.22港元授出的42,162,162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其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按行使價1.70港元向彼等授出的117,637,838份購股權(「2013年授出購股權」)。
- (ii)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3年授出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參與者辭職後被沒收。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35,045,946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7,522,973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u>112,254,054</u></u>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由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5,810,813**	2.22	由2013年6月11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270,271	2.22	由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58,818,919	1.70	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60	1.70	由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29,409,459	1.70	由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u>159,800,000</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授予三名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可即時行使。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可予行使的購股權94,731,081份(2014年：95,710,810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回撥購股權開支6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6,000元)(於2014年確認的購股權開支：11,7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6,000元))。

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 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u>0.83</u>	<u>0.38</u>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而未必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2,254,0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2,254,054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1,123港元以及股份溢價至少212,755,093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12,254,0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6%。

1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於2015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5,525,000元)。

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無)。

(b) 於報告期內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每股0.0035港元，須於2015年1月1日派付 報告期內已付股息	153 <u>(153)</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	<u><u>-</u></u>

19. 收購事項

於2015年4月20日，本集團與港星當時擁有人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港星擁有昂久甲礦場(位於緬甸的鉛鋅礦)的採礦權，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本集團於2015年6月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4日，本集團與OHN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OHN女士同意出售港星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港星完成變更商業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8日取得港星控制權。有關收購港星90%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

收購港星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原因為此實體不具備企業屬性。於收購日期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1,414
無形資產(附註9)	137,475
非控股權益	<u>(13,889)</u>
按公平值入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u>125,000</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u>25,000</u>
	<u><u>125,000</u></u>

涉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00,000</u></u>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5,935	7,7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578</u>	<u>28,046</u>
	<u>33,513</u>	<u>35,79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00	98,179
— 探礦及評估資產	<u>8,600</u>	<u>22,977</u>
	<u>200,100</u>	<u>121,156</u>
	<u><u>233,613</u></u>	<u><u>156,948</u></u>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連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u>100,000</u>	<u>50,000</u>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u>405,843</u>	<u>448,917</u>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擔保(附註16(b)及(e))。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3,314</u>	<u>2,504</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1	2,0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獎勵股份	-	(6,578)
購股權開支	145	2,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u>24</u>	<u>22</u>
	<u>1,830</u>	<u>(2,495)</u>
	<u>5,144</u>	<u>9</u>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2月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增長分化加劇，歐美等發達經濟體溫和復甦，而大部分新興國家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國際競爭更趨激烈，中國經濟發展的環境將面臨更大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4年的7.4%放緩至6.9%，結構性通縮局面顯現，中國經濟繼續下行的壓力依然存在。

2015年國內外有色金屬市場進入一個深度調整期，產業發展面臨產能過剩、效益下滑、成本上升、環保壓力、競爭加劇等一系列挑戰。在經濟轉型過程中，中國經濟總體增長呈現持續下滑的走勢，中國對有色金屬的需求疲弱，價格因而疲軟。

2015年由於鋅價格下跌，國內鋅精礦產量首次下滑，2015年國內鋅精礦產量475萬噸，同比下降14.2%；相反地，精煉鋅產量615萬噸，同比增加4.9%。此外，2015年中國鉛產量為386萬噸，同比下降5.3%。其主要原因為鉛下游需求疲弱。同時，部分冶煉企業減產以加強維護及配合額外的環境檢查。於報告期內，上海黃金交易所白銀開於人民幣3,420元/千克，收於人民幣3,210元/千克，最高價為人民幣3,898元/千克，最低價為人民幣3,128元/千克，下跌19.8%。白銀價格呈下行趨勢。

機遇與挑戰並存，有色金屬行業亦蘊藏諸多發展的契機。於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提出有色金屬行業要借助「一帶一路」戰略加快「走出去」，瞄準「低品位」礦山開發、擴大有色金屬應用等技術需求攻關，打破資源環境約束瓶頸。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工作經濟會議上又提出，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着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努力提高品質和效率，增強經濟持續增長動力。從長遠發展來看，側改革的推行將有助於修復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失衡的供需關係。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8,560	10.9	6.6	271.0	194,044	104,506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8,132,560</u>	<u>9.4</u>	<u>6.0</u>	<u>256.0</u>	<u>808,844</u>	<u>507,506</u>	<u>2,246</u>

獅子山礦場 — 於2015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8,560	10.0	6.1	251.0	161,644	84,906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6,811,560</u>	<u>9.3</u>	<u>5.9</u>	<u>250.0</u>	<u>676,144</u>	<u>421,806</u>	<u>1,846</u>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00.4	268.8
	有效作業日數	日	72	135
	平均產量	噸／日	1,394	1,991
	選礦	千噸	87.2	269.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5.2	4.0
	鋅	%	4.3	3.3
	銀	克／噸	118	86
回收率	鉛	%	81.2	79.6
	鋅	%	81.8	79.8
	鉛精礦中銀	%	81.1	72.3
	鋅精礦中銀	%	6.2	6.4
精礦品位	鉛	%	54.5	55.0
	鋅	%	45.5	45.1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40	1,073
	鋅精礦中銀	克／噸	94	93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6,756	15,516
	鋅銀精礦	噸	6,791	15,899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679	8,541
	鋅	噸	3,087	7,17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8,380	16,654
	鋅精礦中銀	千克	616	1,477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於報告期內，隨採掘工作展開至1,150中段，礦體仍然破碎，但較1,200中段時稍有改善。同時，貧化率下降，原礦綜合品位因而有所上升。

同時，由於地方當局加強安全檢查，以及雨季連續大於往年幾倍的大雨導致1,150中段巷道湧水量大增，獅子山礦場自2015年8月開始陸續減產，並於2015年9月暫停生產，以致採礦產量大幅下降。通過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12月4日連續三個月的不間斷抽水，及一系列安全檢查後，採礦及生產工作從2015年12月底開始逐漸恢復。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減少168.4千噸至100.4千噸，較2014年下跌62.6%。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減少4,862噸、4,083噸及8,274千克，較2014年分別下跌56.9%、56.9%及49.7%。

獅子山礦場礦床屬於頂板、底板直接進水的水文地質條件中等偏複雜類型，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於2015年雨季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罕見長時期大雨。此外，其中多發單點暴雨，導致多處巷道內岩石崩落。大量的雨水滲透入地下，致使老採區、新採區含水飽和，大量的地下水沿礦山最低坑道1,150中段巷道內壓強偏低的破碎帶、裂縫等處涌入。巷道內最大儲水量達16,000立方米，地下水淹沒了巷道內水、電、氣設備，安全防護等系統受損嚴重。

受大量涌水影響，礦場從8月開始陸續減產，並於2015年9月暫停生產。

為降低涌水對礦山的損害並儘快復產，礦場啓用了1台75千瓦潛水泵、1台37千瓦潛水泵和6台20千瓦潛水泵進行連續24小時抽水作業。抽水時間從2015年9月7日至12月4日，共歷時三個月。

在本公司安全部門對水毀坑道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和評估後，獅子山礦場於2015年12月下旬對水毀坑道進行疏通和加固，並開始逐步恢復生產。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獅子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8	58	10
— 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8	58	10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65	63	2
—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6	24	2
—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0	20	0
—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0	12	-2
—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9	7	2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5	3	22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43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88	167	21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1,210	1,432	-222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92	111	81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80	278	102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u>2,446</u>	<u>2,383</u>	<u>63</u>

相比2014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02元或約36.7%，主要由於每噸原礦採礦勞務費增加、行政及其他成本增加、攤銷充填費用人民幣244萬元、以及礦石開採量下降導致。礦石開採量下降與攤銷充填費用致使礦石開採每噸應佔的折舊及攤銷金額大幅增加。該增幅由生產稅及特許權費下降以及水電費下降所抵銷。行政及其他成本增加的原因為2014年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63元或2.6%，低於礦石開採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幅，主要由於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上升致使礦石開採的精礦產量上升。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獅子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200中段和1,15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巷道總長度為2,234.2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13.1–17.37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
- (2) 如期完成1,200中段和1,150中段採切工程5,121.8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4–13.1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及
- (3) 持續建設1,250平硐的充填系統，將用於1,200中段和1,150中段採空區的充填。

獅子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29.77	93.0
採礦基建	29.77	93.0
選礦	0.33	0.8
選礦廠及設備	0.27	0.6
尾礦儲存設施	0.06	0.2
總計	<u>30.10</u>	<u>93.8</u>

營運礦場—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位於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的位置。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止。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於2015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而釐定的估計控制及推斷的鉛鋅資源如下：

大礦山礦場—於2015年12月31日按中國標準計算的礦產資源量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u>115.8</u>	<u>223.7</u>	<u>213.1</u>	<u>2.69</u>	<u>5.20</u>	<u>54.16</u>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4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67.2	63.4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49	148
	平均產量	噸/日	451	428
	選礦	千噸	<u>67.8</u>	<u>74.5</u>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4	1.2
	鋅	%	2.6	2.3
	銀	克/噸	21	20
回收率	鉛	%	81.1	80.5
	鋅	%	81.0	81.7
	鉛精礦中銀	%	69.4	67.7
	鋅精礦中銀	%	<u>4.7</u>	<u>4.7</u>
精礦品位	鉛	%	50.4	52.8
	鋅	%	45.4	44.3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67	752
	鋅精礦中銀	克/噸	<u>22</u>	<u>22</u>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516	1,315
	鋅銀精礦	噸	<u>3,191</u>	<u>3,206</u>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764	694
	鋅	噸	1,450	1,421
	鉛精礦中銀	千克	1,012	989
	鋅精礦中銀	千克	<u>69</u>	<u>69</u>

自2013年9月以來，大礦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然而，其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負荷運作，主要由於(i)受雲南省地方當局安全檢查和整改影響；及(ii)開拓採准工程一部分滯後，導致產能不能得到全部發揮。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增加3.8千噸至67.2千噸，較2014年上升6.0%。反之，原礦的選礦總產量減少6.7千噸至67.8千噸，較2014年下跌9.9%。鉛、鋅與銀的產量亦分別增加70噸、29噸及23千克，較2014年分別上升10.1%、2.0%及2.3%。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單位生產成本之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採礦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7	-1
一分包費用	(人民幣／噸礦石開採)	66	67	-1
選礦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5	95	-10
—材料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7	17	0
—勞動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26	4
—水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25	5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8	27	-19
行政及其他成本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1	54	-2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0	40	-10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212	255	-4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3,054	4,201	-1,147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150	177	-27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選礦礦石)	362	432	-70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精礦)	<u>5,214</u>	<u>7,117</u>	<u>-1,903</u>

相比2014年，於報告期內，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70元或約16.2%，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以及現金成本下降。

精礦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少人民幣1,903元或15.4%，較選礦礦石的每噸單位生產成本減幅為小，原因為平均原礦入選品位上升，以致來自選礦礦石的精礦產量有所增加。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大礦山礦場探礦及採礦的情況如下：

- (1) 完成1,680坑、1,680中段、1,620坑、1,570中段、1,520坑、1,470中段的開拓井巷工程。巷道總長度為734.67米，開拓井巷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並完成配套開拓井巷工程的主運輸通道、通風、通電、給排水和人行巷道工程；
- (2) 如期完成1,680坑、1,680中段、1,620坑、1,570中段、1,520坑、1,520中段、1,470中段採切工程1,433.32米。採切井巷斷面面積為2.52平方米，並完成配套採切井巷工程的出礦進路、拉低工程、人行通風天井、分層巷道及採礦鑿岩進路等系列工程；及
- (3) 探礦工作主要集中在1,520中段及1,470中段，開展了原採礦體延伸部分的編錄工作，以進行綜合性地質研究分析。

大礦山礦場於報告期內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2.66	4.1
採礦基建	0.58	3.9
採礦權及探礦	2.08	0.2
選礦	1.27	3.6
選礦廠及設備	0.28	2.3
尾礦儲存設施	0.99	1.3
樓宇	—	0.2
總計	<u>3.93</u>	<u>7.9</u>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已於2015年10月9日辦理完成探礦許可證的延續手續，新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9日止。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採礦許可證仍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56	3.81	4.83	0.99	123.4
推斷	<u>73.5</u>	<u>99.8</u>	<u>18.5</u>	<u>276.7</u>	<u>12.45</u>	<u>2.9</u>	<u>0.78</u>	<u>278.78</u>

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主要開展了物探、坑探、地質資料匯編和現場編錄的補充工作(包括小體重試驗等)，以編製正式地質報告。於報告期內，李子坪礦場總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70萬元(2014年：人民幣2,54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李子坪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已於2015年7月31日辦理完成採礦許可證的延續手續，新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止。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u>32.2</u>	<u>18.5</u>	<u>13.8</u>	<u>7.8</u>

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共完成平巷掘進83.9米，斷面面積為2.88平方米，豎井掘進(針對2號礦體)45.7米，斷面面積為4.4平方米，斜井掘進32.5米，斷面面積為5.0平方米。同時，2號礦體的開發工作已經啟動，但由於採礦許可證的延續

手續，前期工程進度較慢，目前已有序推進。於報告期內，勐戶礦場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1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勐戶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已於2015年3月29日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止，並於2015年12月28日提交採礦許可證續證的申請。

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港星於2014年6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5年4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數量 (千噸)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2,307	328.3	63.9	14.2	2.8
推斷	<u>3,004.2</u>	<u>393</u>	<u>77.4</u>	<u>13.1</u>	<u>2.6</u>

於報告期內，昂久甲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須於2014年4月重續，目前本集團正在進行續證的資料補充完善工作，預計三個月內可以完成探礦許可證的重續。

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主要配合探礦權證的延續資料補充開展少量地質工作。於報告期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4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目前，香草坡礦業正在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由於鎢錫為國家重點資源，相關部門對採礦許可證的審批程序漸趨嚴格。因此，經過多方努力，香草坡礦業在採礦權辦理上仍進展緩慢，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有鑒於此，為節約資本開支，本集團已暫停了重選綫的建設，待採礦許可證辦理進程明朗後再行啓動。

於報告期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的坑道進行了常規的檢查和維護，邀請了不同的地質專業人員對礦區鎢錫成礦規律進行研究和論證，為接下來的勘探、開採及開發做好準備工作。於報告期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4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50萬元(2014年：人民幣1.875億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報告期內的銷售量分別為8,046噸及9,962噸(2014年：分別為15,198噸及19,162噸)。

對比2014年，收入下降人民幣9,500萬元或約50.7%，主要由於如本公告所述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下降47.1%及48.0%以及產品價格下降。而銷量減少乃由於獅子山礦場涌水衝破1,115中段及地方當局加強安全檢查致使原礦產量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60萬元(2014年：人民幣9,030萬元)，主要包括採礦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資源稅。相對2014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370萬元或37.3%，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9,720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130萬元或63.1%至2015年的人民幣3,590萬元。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51.8%減至2015年的38.8%，主要是由於鉛鋅銀精礦的平均銷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910萬元(2014年：人民幣1,830萬元)，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70萬元；(ii)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人民幣880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50萬元。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00萬元；(ii)過往年度電費退還人民幣560萬元；(iii)勳戶礦場的採礦權減值回撥人民幣320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10萬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20萬元(2014年：人民幣4,900萬元)，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其他開支。

相對2014年，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萬元或約0.4%，主要由於(i)提供融資策略顧問服務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40萬元；及(ii)獅子山礦場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暫停生產以致停廠開支增加人民幣690萬元。有關增幅部分由(i)員工成本主要因行政人員平均人數減少而減少人民幣410萬元；(ii)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主要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僱員離職而減少人民幣350萬元；(iii)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印花稅合共減少人民幣320萬元；及(iv)差旅開支、行政開支、酬酢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合計減少人民幣330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0萬元)，減少人民幣29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4年所支付銀行貸款擔保費用人民幣130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所支付政府附加費及捐款合共人民幣100萬元。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40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60萬元(2014年：人民幣4,100萬元)。相對2014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160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190萬元(2014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40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故於報告期內並無所得稅。

末期股息

於2016年2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無)。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新投資有限公司(「迅新」)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收購港星90%股本權益。港星擁有位於緬甸的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採礦權。該協議將於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迅新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協議所載條件已於2015年12月28日達成。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4,156	76,1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8,576	(623,3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1,508)	74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08,776)</u>	<u>194,188</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20萬元，主要包括：(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3,530萬元；(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240萬元；及(iii) 主要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74億元而作出為數人民幣2,360萬元的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經扣除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900萬元，並加上非現金開支(包括減值、折舊及攤銷)合共人民幣1.195億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11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部分由(i) 有關經營活動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0萬元；及(ii) 存貨增加人民幣38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86億元，主要包括(i) 收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02億元及有關利息收入人民幣770萬元；及(ii) 收回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0億元及有關股息收入人民幣880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由(i) 就收購港星90%股權支付代價人民幣1.0億元；(ii) 興建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的採礦基建所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3,250萬元；及(iii) 於李子坪礦場進行勘探及評估所產生開支人民幣2,77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215億元，其主要包括：(i)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人民幣10.165億元；及(ii) 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利息人民幣6,060萬元。此現金流出部分被平安銀行所授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5.558億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10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3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90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60萬元，部分由鉛及鋅精礦以及生產所耗用零部件減少人民幣80萬元所抵銷。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億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20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量下降及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940萬元。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7億元減少人民幣3,01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6億元，主要由於(i)就獅子山礦場採礦基建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100萬元；及(ii)有關銀行貸款擔保的存款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有關減少部分由(i)就提供融資策略顧問服務所產生專業費用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萬元；及(ii)在若干位於緬甸的鉛鋅礦進行初步調查的誠信按金增加人民幣800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32億元增加人民幣4,5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億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620萬元；(ii)有關收購港星90%股權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0萬元；及(iii)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產生的應付增值稅及相關政府機構附加費以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合計增加人民幣1,200萬元。有關增加部分由應付利息減少人民幣1,080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2億元增加人民幣8,580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億元，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7.655億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合計增加人民幣1,410萬元。上述因素部分由(i)收回分別為數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3.02億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存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82億

元；(i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4,180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4,640萬元所抵銷。

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65億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58億元，主要由於歸還平安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165億元。而其部分由平安銀行所授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人民幣5.558億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會受市場利率大幅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獲抵押。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3,350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80萬元減少人民幣230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支付李子坪礦場、勸戶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勘探活動。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收購港星的代價、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02億元。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並無呈列借貸比率(2014年：1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截至2015年 可供動用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26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 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37
總計	<u>809.1</u>	<u>608.6</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7名全職僱員，包括5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91名生產職員及31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80萬元，較2014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3,300萬元減少人民幣1,420萬元或43.0%，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款項開支減少人民幣350萬元及僱員總數減少。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其貢獻相稱的獎勵及鼓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死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場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策略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最大化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收購事項為增長策略的其中一部分，而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具備未來發展盈利能力的高質量資源項目。

本公司亦致力於持續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批准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鑒於近期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16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若干修訂。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E.1.2條守則條文偏離除外，有關偏離之處在本節下文分別作出適當的解釋。

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由冉小川先生擔任，由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8月25日。由於冉小川先生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於董事會作出決定的特別權力，故此項偏離被視為適當。冉小川先生擔任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亦獲委託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落實長遠及短期計劃，同時確

保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然而，冉小川先生的主導權仍由就管治事宜擁有特別職責的董事會制衡。

於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尹波博士及李昌震博士分別替代冉小川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臨時非執行主席。自從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接任此職務以來，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故無損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合規情況。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亦提升及促進董事會的透明度，以確保達致內外深入溝通。

第E.1.2條守則條文

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任主席冉小川先生連同全體董事(繆國智先生除外)因其他行程計劃而缺席會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總監詹瀟瀟女士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繆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參與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時任主席的缺席乃違反此規定。然而，詹女士對本公司認識深厚及可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本公司認為詹女士及繆先生出席會議已足夠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i)應付列席股東的提問；及(ii)與列席股東有效溝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重大合約

除迅新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港星90%股本權益的該協議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0月16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於報告期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詞彙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擁有採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大礦山公司經營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德宏銀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04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腊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採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布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